



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

本材料内容带*均为必填

业务类型:

☐ 首次采集 ☐ 信息变更 按照实际业务勾选

*1. 机构全称(与证照一致): 填写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2.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登记证书 ☐ 其他^{说明1}

证件号码: 填写证照上的号码

证件有效期: 填写证照上的有效期或勾选长期 ☐ 长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填写证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说明2}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有效期: ☐ 长期

*4. 注册地址/住所: ☐ 同证照-住所, 详见营业执照

填写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请补充实际范围(具体到省市街道门牌号)

*5. 通讯地址: ☐ 同证照注册地址/住所 ☐ 其他 省 市 县/区

*6. 经营范围: ☐ 同证照-经营范围 ☐ 其他 如与证照经营范围不同, 请参照相关证明文件填写

*7. 注册资本金: ☐ 同证照中记载的注册资本 ☐ 其他 如选“其他”, 请填写具体金额(含单位)

*8. 注册资本币种: ☐ 人民币 CNY ☐ 港币 HKD ☐ 美元 USD ☐ 日元 JPY ☐ 欧元 EUR ☐ 英镑 GBP ☐ 其他

*9. 注册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其他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说明3}

证件类型: ☐ 机构营业执照 ☐ 个人身份证 ☐ 其他^{说明1}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有效期: ☐ 长期

*11. 行业类别: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农、林、牧、渔业 ☐ 2-采矿业 ☐ 3-制造业 ☐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5-建筑业 ☐ 6-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批发和零售业 ☐ 9-金融业 ☐ 10-房地产业 ☐ 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2-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4-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 1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16-住宿和餐饮业 ☐ 1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8-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19-教育 ☐ 20-国际组织 ☐ 21-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22-其他行业

声明: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盖章更新的本表单及变更部分对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公章: 公章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业务申请/提交日期

说明：

- 1、 机构证件类型“其他”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基金会、下属机构、其他证件类型。
- 2、 自然人证件类“其他”包括：中国护照、港居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护照。
- 3、 控股股东指（1）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签署本声明文件前，请阅读以下客户须知。客户须知是本声明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户须知：

- 1、客户应当配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司提供本声明文件中包括的相关信息；客户应承担未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2、客户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客户应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我司，按照本声明文件格式向我司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客户与我司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客户信息发生变化而不通知我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 3、客户同意根据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相关调查。
- 4、签署本声明文件系基于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客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如客户违反本声明文件，我司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户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及我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6、本声明文件自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于合伙企业，应为其普通合伙人（GP））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之日起生效。
- 7、我司不提供任何的税务建议，如有疑问，请联系专业的税务顾问。

第一部分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特定的保险机构

(如选择“否”请在第三部分声明与签名处填写日期、加盖公章)

2.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机构（勾选一项）：如为非金融机构，请根据本机构实际经营及企业所属性质进行机构类别选择

☐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

☐ 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勾选此项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及关联机构名称）

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_____

如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说明 13}，请提供上市公司名称：

☐ 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勾选此项请填写2.2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如选择“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请填写“2.2.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在本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填写完毕。

2.2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2.2.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勾选一项）

☐ 消极非金融机构^{说明 14}（勾选此项请填写控制人基本信息及税收身份声明文件）

请填写控制人^{说明 15}基本信息并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列明符合控制人定义的所有控制人姓名）

☐ 其他非金融机构

2.2.2 本机构声明为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为（勾选一项）：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说明 16}（选择此项，请在第三部分声明与签名处填写日期、加盖公章）

☐ 仅为非居民^{说明 17}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选择除“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外的两项，请填写第二部分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择“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在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填写完毕。

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填写“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下述表单中填写详细信息，并在阅读且同意第三部分声明条款后，在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填写完毕。

1. 基本信息			
1.1 机构全称（与证照一致-英文）： _____			
1.2 注册地址（与证照一致）： _____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3 主要经营地址：（仅在与 1.2 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填写）_____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税务信息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的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相应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原因 A/B，如选择 B，请在此解释具体原因
1			
2（如有）			
3（如有）			
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部分 声明和签名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构公章：请进行公司公章用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2. FATCA（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是美国于 2013 年 3 月颁布，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一项税务信息报送法案。它旨在打击美国纳税人在海外隐藏资产，逃避海外资产收入的纳税义务，使美国国税局更有效地检测美国纳税人隐藏在海外金融账户里的资产，以及他们利用外国金融机构、外国信托和公司隐藏他们的美国纳税人身份。

3. 全球中介识别码（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通过注册程序，美国国税局确定的证明某一金融机构为合规的金融机构的识别号。美国国税局将定期公布更新合规的金融机构名单及其全球中介识别号。

4.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指未获得或被取消全球中介识别号的金融机构，且不属于因满足某些特定条件、无需注册获取全球中介识别号但可配合提供可证明其合规身份的文件的金融机构。

5. IGA 下非报告金融机构（Non-reporting FFI）

依据美国与他国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内容，满足政府间协议规定的非报告金融机构的定义。

6.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投资机构；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不为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说明 11}）有合约关系，该实体同意作为本机构的保荐实体；
- 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一家由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持有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美国金融机构为该机构的保荐实体；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共享一套电子账户系统，因此该保荐实体可以识别本机构所有账户持有人及收款人，并可获取本机构所有账户及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客户资料、账户余额及向该账户持有人或收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7. 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且保荐实体为：

- 为投资机构；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有合约关系，该保荐实体同意代表本机构承担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应尽的所有尽职调查、税款预扣及信息报告的义务；
- 本机构中只有不超过 20 个人投资者拥有本实体全部债权及股权权益（以下机构拥有的债券权益及股权权益除外：由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注册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认证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所有的债券权益；以及拥有该实体 100%股权权益且其自身为受保荐的金融机构所有的股权权益）。

8. 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 本机构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已存在；
- 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及之前已依据签订的信托合约及类似协议向投资人发放所有类别的债权权益或股权权益；

本机构满足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的认定要求（例如，对本机构资产及其他方面的限制要求）。

9. 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 为投资机构；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

10. 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 本机构主营业务不包括投资、再投资、证券买卖、大宗商品交易、名义本金合同、保险或年金合同，或者任何有关此类合同的衍生交易（包括期货、期权或远期合同）；
- 本机构或任何属于同一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机构没有超过 50,000 美元的金融账户（上述金额根据适用的账户加总规则统计）；
- 本机构单独或其所属整个可扩展关联集团最近一年度的合并报表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美元。

11. 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 仅作为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在其注册国家境内经营；
- 作为上述银行，主要从事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零售客户的存贷款业务；对于上述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主要从事与本组织内成员的存贷款业务，上述成员未在本机构拥有 5%以上的利益；
- 不在注册国外招揽账户持有人；
- 在该国以外无固定经营场所（这里所指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未对外宣传的、仅作为该机构行政支持部门的场所）；
- 资产负债表上列明资产总额不多于 175,000,000 美元，如该机构为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则整个集团统一或合并报表上列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
- 其所从属的可扩展关联集团成员中没有在其注册国之外的金融机构。

12.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 属于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为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开立的账户除外）；
- 不向除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之外的人士支付可预提付款，上述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不包括受限金融机构或受限分支机构；
- 不在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持有账户（不包括在机构运营所在国以支付日常开销为目的开立的存款账户），也不接收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上述代扣税中介不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

不承担受保荐的金融机构对于账户持有人的特别报告要求，也不为任何金融机构（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担任 FATCA 法案下的中介机构。

13.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是指该机构受上市公司控制或者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受到共同控制。控制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所有权链相连接，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机构 50% 以上的表决权和股权。当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投票权超过 50% 时，该子公司属于被母公司控制。当该子公司直接持有 50% 以上孙公司的股权和投票权时，孙公司也被视为被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是指如果两个或以上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机构共同直接持有另一个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和投票权，该公司也视为关联机构。

14. 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15. 控制人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16. 中国税收居民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17. 非居民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202407 版

请与《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本人声明为美国税收居民^{说明3}，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为：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 委托人（或等同于委托人） ☐ 托管人（或等同于托管人）
☐ 监管人（或等同于监管人） ☐ 受益人（或等同于受益人） ☐ 其他

签名人身份: ☐ 本人 ☐ 机构授权人 机构授权的账户业务经办人

说明：

1.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美国税收居民：是指根据相关法规及税收协定，在美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主要包括具有美国国籍，或持有美国绿卡或在美国长期逗留的自然人。
4. 所有权控制：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
5. 其他手段控制：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
6.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养老金产品账户业务申请表

1、业务类型选择

- ☐ 1、开立产品账户 勾选业务类型；账户信息修改可同时勾选多项
- ☐ 2、账户信息修改：☐ 变更账户名称 ☐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变更联系方式 ☐ 变更公章 ☐ 变更预留印鉴
☐ 变更经办人信息 ☐ 补充/变更投资者身份证明/反洗钱信息 ☐ 其他说明：_____
- ☐ 3、销户

2、账户基本信息

- *账户全称：_____ 一般填写人社部确认函上的名称 产品账号/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 *证件类型^{注意事项2}：☐ 其他（请填写）：参考注意事项2的内容 *证件号码：填写人社部确认函中的编码 *投资组合代码：填写8位组合代码
- *机构全称（投管人/受托人名称）：_____ 填写产品投管人/受托人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 *联系信息^{注意事项3}（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信息为必填，至少各填写一条即可；传真和手机号码选填）：

联系信息归属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手机号码
公共信息	填写公共电话（如有）	填写公共邮箱（如有）	填写公共传真（如有）	
经办人姓名：_____	填写经办人座机	填写经办人邮箱	填写经办人传真	填写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姓名：_____				

3、授权经办人信息

- *本次账户业务经办人姓名：一位账户经办人即可，其余经办人信息详见备案授权委托书。
- 如需变更经办人信息请填写下表（新开户免填）：

业务类型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有效期
新增	填写新增的经办人姓名	/
删除	填写删除的经办人姓名	/
更新	填写更新有效期的经办人姓名 ²	填写更新后的证件有效期

4、反洗钱信息

- *受益所有人类型：☐ 超过 25%权益份额 ☐ 基金经理/直接操作管理人 ☐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 *受益所有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注意事项2}：☐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根据实际勾选
-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受益所有人地址：_____ 具体到省市区街道门牌号

另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 说明函（包含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号码、对应账户名称及对受益所有人相关身份的说明）；
- 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产品合同、信托合同等各类金融产品法律文件，明确标注受益所有人姓名等信息）；
- 其他内外部可核验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信息，如系统截图、公募基金官网截图等。

- *交易目的：☐ 资产保值增值 ☐ 其他（请填写）：_____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受托资金 ☐ 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5、托管行信息^{注意事项6} 按照银行回执/开户许可证上的信息填写

-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县）
- *银行户名：_____ 如银行账户名称内有数字、字母和其他特殊字符，请与开户行确认标注中文/英文、全角/半角
-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12位数字，如银行回执上无此信息，请询问开户行
- *托管行经办人姓名：_____ 填写托管行经办人 *证件类型^{注意事项2}：☐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根据实际勾选
-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经办人员的工作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 填写用于接收确认单据的主要邮箱地址

传真: 填写用于接收确认单据的主要传真号

通讯地址: 具体到省市区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邮编

6、风险提示

-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2)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承诺与保证或任何暗示。
-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产品前,应详细阅读对应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已知悉并了解拟投产品的通用及特定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产品投资等风险。
- (4) 直销综合柜台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申请人签署

声明:

本投资人/受托人已有效签署有关本企/职业年金计划的《投资管理合同》/《委托合同》,获得代理本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养老金产品的完全有效授权。本投资人/受托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企/职业年金计划投资养老金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更新、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及身份识别登记表等其他开户所需材料收集、获悉本投资人/受托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授权经办人信息等)。本投资人/受托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及条款,履行养老金产品投资者的各项义务,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充分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本投资人/受托人承诺在贵司购买产品/开立专户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公章/预留印章:

若出具公章对业务章的有效授权文件或载明业务章用印范围的声明材料(用印范围包含对外开立投资账户、签署合同等),则业务章可用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若出具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有效授权文件或载明授权代表职责范围的材料(职责范围包含对外开立投资账户、签署合同等),则授权代表签章可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业务申请/提交日期

8、注意事项

- (1) 本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如有涂改,请在涂改处签章确认。
- (2) 金融产品证件类型中“其他”选项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应投资组合名称的确认函等;自然人证件类型中“其他”选项包含: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3) 本申请表内预留的联系信息用于反洗钱信息采集、日常业务联系、发送服务信息等。
- (4) 申请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必须符合产品“合格投资者”要求,并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管理人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开户及交易等业务不予受理或予以撤销,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对各类账户及交易业务的受理不代表相关业务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本表单中所填写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赎回款、现金红利、退款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配合提供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如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证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产品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证件过期，公司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投资者需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如未按时更新或给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有权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并对相关账户进行冻结，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产品投资的相关风险和损失及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 投资者若对拟投资产品有疑问，可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拟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并索取相关资料，若有不详之处，请查阅相关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11)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投资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兹授权以下人员全权代理本机构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投资产品业务。该人员负责向贵公司提交业务申请，提交贵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通过电话（录音电话）和签字的方式对交易申请及相关附件进行说明和确认，收取有关账户和交易的资料、单据等。该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行，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随授权委托书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日之前均有效。

机构全称	填写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产品管理人证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更新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_____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件有效期	☐ 见身份证件
授权账户范围	☐ 全部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 如无特殊要求则一般勾选全部 ☐ 部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请详细说明或列举）：如“XX信托XX系列产品”或直接列举账户全称 ☐ 全部养老金产品账户 ☐ 部分养老金产品账户（请详细说明或列举）：_____
业务权限（可多选）	☐ 账户类业务 ☐ 交易类业务 ☐ 特殊业务 ☐ 托管行账户业务（仅适用于养老金产品业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签字/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授权起始的日期

注意事项：

- 1、如有多位经办人，请分开填写或提供附表。
- 2、账户类业务包括：产品账户开户、销户、账户信息修改；修改密码与密码清密；客户信息修改等。
- 3、交易类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申请等。
- 4、特殊业务包括：非交易过户、份额转让等。

印鉴卡

印鉴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填写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印鉴授权账户范围： 如无特殊要求则一般勾选全部

- ☐ 全部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¹ 如“XX信托XX系列产品”
☐ 部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请详细说明或列举）： 或直接列举账户全称
☐ 全部养老金产品账户
☐ 部分养老金产品账户（请详细说明或列举）：

	机构公章 (系证明本机构预留印章有效)	被授权业务章/公章 (作为预留印章使用)
预留印鉴		如无其他预留印章则两侧均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 1、左侧方格中请加盖单位公章，右侧方格中加盖预留印章，即公章对预留印章做授权，确认预留印章有效；
- 2、**预留印章与授权委托书中相关权限经办人签样（详见《投资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同时使用，业务申请视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出具相关授权说明函；
- 3、预留印章的适用范围：本机构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指定账户类、交易类相关的业务及特殊业务时使用，包括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表决及其他产品投资相关业务等，本机构承诺加盖该预留印章视同加盖本机构公章，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本机构承担；
- 4、如预留印鉴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本机构完成更换印鉴之前，所有盖有此预留印鉴的上述适用范围内的资料都代表了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机构承担。

同意函

鉴于：为产品投资之目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披露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相关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和持有本产品的份额比例、出资金额等，并确认产品份额持有人是否与证券发行方、承销商或其他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等事实，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本身属于金融产品，则还需要穿透披露相关信息直至个人或公司，且该等要求可能会不断发生变化。

本机构同意并承诺：

1、按照产品管理人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产品管理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而对外披露；

2、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产品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的，则产品管理人可以将本机构开立产品账户或办理产品交易业务时提供的信息直接对外披露；

3、如因本机构未能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或者产品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将本机构开立产品账户或办理产品交易业务时提供的信息直接对外披露，而给产品资产、产品管理人、其他份额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责任等全部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业务申请/提交日期

远程业务协议书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填写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远程业务方式向甲方提交账户及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委托人。
2. 远程业务方式包含传真方式及邮件方式两种：
 - (1) 传真方式指乙方将完整有效的账户或交易相关单据通过传真形式发送至甲方综合柜台指定的传真号码处；
 - (2) 邮件方式指乙方将完整有效的账户或交易相关单据发送至甲方综合柜台指定邮箱处；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发送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乙方采用其他远程业务形式或发送至非甲方指定渠道的，均视为无效。

3. 甲方接受的乙方远程业务申请类型包括：
 - (1) 委托投资业务的账户类业务申请：客户信息变更、委托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销户；交易类业务申请：资产移交、资金追加、资金提取、交易撤单等；
 - (2) 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业务的账户类业务申请：客户信息变更、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销户等；
 - (3) 交易类业务申请：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缴款等。

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成功发送至甲方，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时间以甲方系统接收到申请的时间为准。资管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乙方在当日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甲方将不予受理。
5. 甲方的指定申请接收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57385461
邮箱地址：TKZX@taikangamc.com.cn
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告知，并以新的联系方式为准。
6. 乙方发出远程业务申请后，须及时通过电话与甲方确认业务申请事宜。在乙方发出远程业务申请并经甲方确认收到的申请资料完整、准确且可以识别，甲方审核无误后有权据此认定乙方提出了有效申请，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远程业务申请的效力及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7. 由于传真/邮箱设备故障或网络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或者乙方未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导致相关业务申请未被甲方受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根据且仅根据乙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公告及甲方业务规则规定的远程业务申请处理乙方的业务申请。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远程业务申请，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乙方远程业务申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公告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在远程账户业务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邮寄的方式

送达甲方，时间以甲方签收为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远程账户业务申请后的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传真/邮件版本作为原件处理，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或风险负责。此种情况下，甲方保留取消乙方远程业务申请的权利。

10. 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有效远程交易业务申请后，以甲方打印并加盖时间戳的传真/邮件单据作为原件处理，乙方不再寄送原件。
11. 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根据符合要求的传真/邮件申请处理了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后，如乙方送达的原件资料与传真/邮件不一致，甲乙双方确认以传真/邮件单据为准，乙方应补送与传真/邮件单据一致的原件资料。
12.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授权印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13. 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填写证照上的机构全称

机构公章：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签署日期



备案资料申请函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将如下文件寄送至贵公司，作为本机构在贵公司办理投资产品相关事宜的备案资料，请妥善保存：
证照、身份证件等如有水印，为免影响备案效力，建议填写为“仅供泰康资产办理业务/备案使用”“仅供反洗钱身份识别使用”等，不建议填写“仅供开户使用”“仅供账户/交易业务使用”等，不允许填写“仅供银行/基金业务使用”

- ☐ 机构开户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其他_____
- ☐ 金融机构资质证明：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其他_____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经办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受益所有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
- ☐ 《投资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
- ☐ 《印鉴卡》
- ☐ 《同意函》
- ☐ 《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
- ☐ 《远程业务协议书》
- ☐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其他备案资料（如有）：_____

上述资料仅作为本机构在贵公司办理投资产品业务的备案资料，有效期直至_____，或本机构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函之前均为有效。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业务申请/提交日期